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 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 新能 02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华为签订全面业务深化合作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深化合作协议》为双方于 2019 年已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有效期 96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本协议可以因双方约定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终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以下代称“已签署协议”），为巩固全系车型战略合作，共同打造“ARCFOX”和“HI”联合品牌（以下简称“联合品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合作开展情况，在已签署协议基础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汽新能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签署了《全面业务深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适用于双方联合品牌全系合作产品（简称“HBT 项目产品”或“联合品牌产品”）。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4,034,113.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深化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 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为已签署协议之补充，已签署协议依然有效。

### 1、 完善合作管理机制

优化“1873戴维森创新实验室”组织架构、职能权限等运作机制，制定联合实验室章程，统筹管理、规划和运作联合品牌。

### 2、 加强产品研发合作

双方进一步加强联合品牌全系合作车型的产品开发，形成适用于联合品牌产品开发的联合运作机制。

基于双方各自的产品开发体系，制定联合的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体系和流程，保障合作项目进度。

双方加强在智能网联汽车业务领域的合作，共同探讨和开展联合开发、测试和验证，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 3、 落实联合品牌营销

双方基于联合开发的HBT项目产品，共同打造“ARCFOX”和“HI”联合品牌。

双方就营销渠道共享制定细化方案并实施，实现HBT项目产品在华为线上、线下渠道销售，计划于2021年底前实现双方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共同发布的首款Huawei inside智能豪华纯电轿车极狐阿尔法S（HI版）的线上线下渠道销售合作，具体合作和实施方案以双方另行协议约定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深化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深化合作协议》为已签署协议《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有效期 96 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适当延长。本协议可以因以下任何原因终止：有效期届满，但各方未协商一致延长有效期；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作协议；在履行本合作协议的过程中，如任一方不履行承诺，导致其他一方发生重大损失或其他一方于本合作协议项下所述目的无法实现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补救的，其他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如各方就拟议的合作项目产生重大分歧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导致本合作协议项下所述合作项目无法实现且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补救的，任一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不可抗力持续 60 天以上，一方（包括其关联方）利益很可能将遭受严重损害的，该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